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租赁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1亿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事项，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金融板块的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租赁公司，暂定名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。

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，占100%股份，主要经营租赁业务、租赁咨询服务、保理业务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6月23日以

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设立租赁公司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香港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4、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租赁业务、租赁咨询服务、保理业务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）

6、出资人及出资方式：渤海轮渡系标的公司唯一出资方，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，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金融板块的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由于标的公司尚在筹建期，尚未开展具体业务，对公司

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拟投资涉足租赁行业，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，可能面临运营、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和法务等内控制度。公司将加强对租赁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融资风险的管理，健全风险防范构架，强化客户信用风险管理，运用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来降低风险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，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4 日